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第二批 2024年11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ZGZH202410270001	1. 厂内违规贮存大量红石膏,且红石膏贮存未采取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 委托无资质单位外运红石膏及尾渣。委托通钛公司违规外运红石膏,通钛公司通过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开展业务,之前通钛公司有违规处置的不良记录,先后外运量达近1万吨,且通钛公司将很多外运的红石膏违规在济阳县倾倒堆放。 3. 今年以来多次处罚,但屡罚屡犯。2024年9月12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环罚[2024]TQG-2004号,处罚人民币85156元,原因为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2024年9月25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环罚[2024]TQ G-1002号,处罚人民币178750元,原因为在济南裕兴内部火车站站台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红石膏未采取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2024年10月11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环罚[2024]TQG-2005号,处罚人民币218750元,原因为济南裕兴未对受委托方综合利用单位的主体资格及计划能力如实进行核实。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厂内违规贮存大量红石膏,且红石膏贮存未采取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2024年5月14日至7月24日期间,济南裕兴在厂区内站台违规贮存红石膏,7月24日完成清理并通过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现场核查,7月26日天桥分局执法人员到济南裕兴进行行政处罚后督查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后督查意见“该单位环境问题已整改完成”。 2. 关于“委托无资质单位外运红石膏及尾渣。委托通钛公司违规外运红石膏,通钛公司通过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开展业务,之前通钛公司有违规处置的不良记录,先后外运量达近1万吨,且通钛公司将很多外运的红石膏违规在济阳县倾倒堆放”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①经查证,通钛公司2024年8月5日向济南裕兴提供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济东高速齐河至东阿段土石方综合、软基处理工程成套设备租赁合同》与《路基材料销售合同》中存在公章不一致的情况,涉嫌通过提供虚假合同承揽业务,济南裕兴审核把关不严。另外,2024年5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调查发现济南裕兴未对山东佐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及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存在委托无资质单位外运红石膏的问题。 ②通钛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至9月19日承运济南裕兴路基材料,经调阅地磅系统数据,该公司承运期间共计运输路基材料10707.48吨,该公司承运路基材料期间,所有运输车辆均加装了指定的GPS系统。经逐车核实,GPS运输轨迹表明该公司承运的路基材料10707.48吨均按合同约定运输至济东高速齐河至东阿段(齐河县境内)。 3. 关于“今年以来多次处罚,但屡罚屡犯”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2024年以来,济南裕兴受到3次行政处罚,与举报信息一致。	部分属实	建立完善红石膏全流程管理机制,规范红石膏合法合规管理,杜绝违规存放处置红石膏问题。	1. 立行立改,停止与无资质或资质不全单位合作并终止合同。 2. 完善制度流程,梳理完善红石膏管理工作流程,完善红石膏储存、处置、监管、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红石膏管理。 3. 调整业务及监管职责,实行红石膏出厂管办分离。由济南裕兴营销中心负责处置,由其物资装备中心负责付款,由其仓储物流中心负责装车,由健康安全环保部环保处负责监督,压实责任,强化监督。 4. 加强合同管理。完善承运商及处置方合同签订流程,由公司业务部门、监管部门、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共同审核,在合同中约定相关污染防治要求及责任。 5. 实行承运商准入和定期考核、淘汰机制。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环保手续、业务能力及近三年业绩表现、被处罚记录等方面,严格承运商及处置方资质审查和技术能力核实,提高现场查验频次,加强动态检查,建立管理台账。 6. 加强技术创新,开展废酸浓缩和废水处理回用项目论证,通过工艺技术优化提高废酸处理能力,从源头降低红石膏产生量;借助内部科技团队和外部科研机构力量,探索红石膏利用技术,拓宽提升利用途径。 7. 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路基材料运输车辆实施有效监控。建立完善红石膏出厂监管系统,将运输车辆、司押人员的资质审核管理前置,确保满足“五必查”要求,统一平台集中管理,提高管理时效。 8. 严格考核问责,加强警示教育,不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责任意识。 9. 针对济南裕兴多次受到处罚、屡罚屡犯问题,由其上级主管单位氯碱事业部负责制定实施专项整改方案,以“零容忍”态度推动企业责任落实,问题整改到位,管理系统提升。	阶段性办结	对7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2	X3ZGZH202410270002	风神轮胎(太原)有限公司违反生态环保相关法律规定,不顾职工和周边住户的健康,在健康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情况下违法生产。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风神太原公司第一、二、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和竣工环评验收批复手续齐全;现场核实并查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显示风神太原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首次领取排污许可证,期间按要求进行变更,2024年1月16日重新申领现存证件,有效期至2029年1月15日,排污许可证与实际情况相符。查阅风神太原2024年一季度以来的监测报告,VOCs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结果达标。 2. 在员工职业健康管理方面,风神太原公司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手续完整,设立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建立了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标准,定期发放劳动保护用品,每年组织开展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并结合体检结果进行调岗,职业健康管理符合要求。 3. 2024年4月8日风神太原收到12369平台关于异味投诉信息,当日,清徐县环保局现场进行核实,判定异味产生是由于轮胎库房门敞开造成轮胎异味无组织排放导致,现场检查发现成品仓库与硫化车间联通门处于常开状态,硫化车间存在VOCs随空气流通到仓库,有通过仓库门排放的风险,无组织排放管理存在问题。现场核查中,查阅废气处置装置活性炭滤网更换记录,发现硫化废气处置装置活性炭滤网上次更换记录为2024年1月15日,已超过更换周期,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上存在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运行管理,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无组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1. 强化生产过程管控,加强VOCs设备设施日常巡检力度,建立巡检台账,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对硫化工段废气处置装置活性炭滤网更换建立标准化流程,确保及时更换。安排专人对车间、库房门进行巡检,确保车间门保持关闭状态。举一反三,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的管理。 2. 加强宣传,主动沟通,争取赢得周边群众理解。做好环境保护信息公示,在厂门口加装环保信息公示牌,定期公示第三方检测报告,及时公示厂界非甲烷总烃、臭味等监测结果。 3. 建立外部沟通机制,畅通与附近居民的沟通渠道,主动了解附近居民诉求,定期开展“环保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附近社区居民“零距离”接触公司环保设施,了解环保管理情况,提高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阶段性办结	对4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